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9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明安）分别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明智未来）、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誉华）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（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2018年5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（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8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11号）。要求本公司就问询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

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502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本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相关各方对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。其中，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为做好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，待回复工作完成后申请复牌。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本公司股票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